

南投縣辦理傷病看護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九十投府社福字第 90187003 號函頒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十八府社助字第 09802477180 號函頒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府社助字第 1120218769 號函修正

一、目的：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本縣家庭生活困苦且罹患嚴重傷病住院醫療需雇請專人看護者，協助其自行負擔醫療看護費用使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

二、補助對象：

（一）設籍本縣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列冊低收入戶。

（二）依南投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且最近三個月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雇請專人看護，每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超過新台幣（以下同）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五萬元以上，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本縣查獲之路倒病人或遊民等身份無法查明者，比照低收入戶資格由本府逕行補助辦理。

前項傷病就醫住院以在全民健康保險局特約醫療院所為限。

三、補助標準：

（一）低收入戶核實補助，每日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未達一日者以小時計算，每小時補助標準以每日補助標準除以二十四小時計列）。

（二）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者，核實補助，每日最高補助九百元，一年累積最高補助上限為十萬八千元（未達一日者以小時計算，每小時補助標準以每日補助標準除以二十四小時計列）。

本項所定補助項目為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證明需雇請專人看護，且需有僱請看護之事實。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醫療看護行為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查定表檢具下列表件：

1、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2、全戶財產、稅賦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即可）。

3、診斷證明書（敘明住院期間、住院診斷、相關囑言及住院期間是否需聘僱專人看護照顧等。）

4、僱請看護證明書（請醫師或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依實際聘僱期間填證明，倘醫師已於診斷證明書上同時敘明實際聘僱期間者免附）。

5、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二）申請人自行備齊應備文件向所轄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各鄉（鎮、

市)公所於受理申請後應儘速完成調查及初核，符合條件者即填造查定表(如附件)於五日內報本府複核，經本府審定符合補助資格者，應即依規辦理補助費之核發。

(三)申請人因故須由他人代理申請者，以其親屬為優先；無親屬者得由村(里)幹事、社工員代為申請。

- 五、申請看護費用者，應以具備僱用看護行為及支付僱用費用為要件，同居共同生活親屬或互負扶養義務人間依法互負扶養義務，不符僱用看護並支付看護費用要件，不得提出申請。
- 六、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應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其已領取之費用，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規移送法辦。
-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計畫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